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15〕46号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石油流通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

现将河南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石油流通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商贸〔2015〕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各县（市、区）商务局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要求抓紧制定和完善本级成品油行政审批管理工作细则，并于2015年4月20日前报郑州市商务局备案。

二、各县（市、区）商务局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并积极主动与当地工商等相关部门沟通衔接，依法加

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

附件：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石油流通市场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年2月28日

郑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5年2月28日印发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商贸〔2015〕6号

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石油流通 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做好石油流通市场管理工作，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石油流通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运函〔2015〕4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制定本级规范审批管理工作细则，并报上一级备案

各级商务部门接此文件后，按照商务部要求抓紧制定和完善本级成品油行政审批管理工作细则，分工要明确，责任要清晰，程序要合法，监督要落实，执行要严格。成品油行政审批管理工

作细则制定完成后，要向上一级商务部门上报备案，以利于上级监督。此项工作于2015年5月1日前完成。

二、认真领会文件精神，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

《通知》就加强石油流通市场管理相关政策作了进一步明确，解决了我们目前在石油流通市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惑和障碍。各级商务部门要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并积极主动与工商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依法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

三、认真总结2014年石油流通市场管理工作

按照《通知》要求，各地商务部门要认真总结2014年度石油流通市场管理工作，并于2015年2月15日前，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报省商务厅商贸服务管理处，邮箱：517142492@qq.com。

四、认真做好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和行业统计工作

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即将下发《关于开展2014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及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扩权县（市）商务局要按照文件精神，切实组织好2014年度年检工作，并在年检的基础上认真填报行业统计报表，按时上报。

附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石油流通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运函[2015]43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石油流通 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做好石油流通市场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审批管理

着力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是推进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关键一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着力规范和改进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能。一是要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工作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二是要大力开展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审批事项、内容、条件、程序、进展，完善公示、公告程序，加强社会和行业监督。三是要制订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内容、要点和标准等，严禁擅自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避免随意裁量。四是要强化行业规划引导，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审批。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将工作重心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完善退出机制,强化动态监管。一是除依法做好年检、例行巡查外,还要采取突击检查、抽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当地石油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二是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查处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查处石油市场的价格违法、掺杂使假、短斤少两、走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要配合安监部门加强行业安全管理,配合环保部门加强对油库、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工作,要配合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三是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改为后置审批,不涉及行政审批项目取消或下放,不涉及审批内容、标准的改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工商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要遵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第370号令)规定,积极配合工商部门严厉查处企业无证照经营行为。

三、加强市场监测统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成品油市场监测,继续做好成品油市场监测周报、月报。要密切关注当前市场动态,及时完善更新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要做好石油流通企业情况调查摸底工作,详细填写有关统计报表(见附件,电子版可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并于2015年5月1日前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报我部。

四、认真做好经验总结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二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14年当地石油流通市场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有关建议,研提2015年工作思路,于2015年2月25日前报我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

联系人:市场运行司 傅铭、李志鹏

电话:010-85093850、85093829

传真:010-85093852

邮箱:fuming@mofcom.gov.cn

- 附件:
1. 2014年度成品油零售企业基本情况表
 2. 2014年度成品油批发企业基本情况表
 3. 2014年度成品油仓储企业基本情况表
 4. 2014年度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5. 2014年度外商投资成品油零售企业情况汇总表
 6. 2014年度原油经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2014年度成品油批发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市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从业人数	注册资金	油库库容(万立)	油库产权	油库地址	接卸油设施	成品油批发量(万吨)				成品油销售收入				年检情况	
												汽油	柴油	煤油	合计	汽油	柴油	煤油	合计		
	市	**企业								**市县**乡**村**号											

- 注：①“地市名称”，以地级市(区、县、州、盟)为单位进行统计汇总，逐个填写所属地市辖区内的批发企业信息。
 ②“企业性质”，请选择：1.中石油全资及控股2.中石化全资及控股3.中海油全资及控股4.中化全资及控股5.其他国有企业6.民营企业7.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③“油库产权”，请选择：1.全资拥有；2.50%以上(不含50%)控股拥有；3.50%以下参股拥有；4.租赁；5.没有油库。
 ④“接卸油设施”，请具体填写企业管道、铁路、公路、码头等接卸油设施情况。
 ⑤“成品油批发量”、“成品油销售收入”，请填写2014年1-12月份批发企业的成品油批发量和成品油销售收入。
 ⑥“年检情况”请选择1.年检合格；2.整改；3.停业；4.歇业；5.企业申请注销；6.建议撤销；7.未参加年检。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方式：
填表单位：

复核人：
单位公章：

2014年度成品油仓储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市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地 址	企业 性质	从业 人数	注册 资金	油库库容 (万立)	油库 产权	油库地址	接卸油设 施	成品油仓储量(万吨)				企业收入			年检情况	
												汽油	柴油	煤油	合计	仓储 收入	其它 收入	合计		
	市	**企业								**市县**乡**村**号										

- 注：①“地市名称”，以地级市(区、县、州、盟)为单位进行统计汇总，逐个填写所属地市辖区内的批发企业信息。
 ②“企业性质”，请选择：1.中石油全资及控股2.中石化全资及控股3.中海油全资及控股4.中化全资及控股5.其他国有企业6.民营企业7.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③“油库产权”，请选择：1.全资拥有；2.50%以上(不含50%)控股拥有；3.50%以下参股拥有；4.租赁；5.没有油库。
 ④“接卸油设施”，请具体填写企业管道、铁路、公路、码头等接卸油设施情况。
 ⑤“成品油仓储量”、“企业收入”，请填写2014年1-12月份批发企业的成品油仓储量和企业经营收入。
 ⑥“年检情况”请选择1.年检合格；2.整改；3.停业；4.歇业；5.企业申请注销；6.建议撤销；7.未参加年检。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方式：
填表单位：

复核人：
单位公章：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5年2月13日印发

